

流動水錶使用條件

一般責任

- (i) 流動水錶是由水務監督借給註冊用戶使用，而註冊用戶須負責妥善保管流動水錶。註冊用戶須小心處理和妥為使用流動水錶、不得干擾水錶，及避免水錶受損。流動水錶如失靈，註冊用戶須即時交回水務監督修理。如流動水錶及相關的駁喉損壞、處理不善、使用不當或遺失，註冊用戶須按流動水錶及相關駁喉的成本和所招致的行政費用，向水務監督作出賠償，並須按每日 65 立方米的用水量，向水務監督繳付在抄錄最後每月讀數日期與報告事故日期之間所錄得用水量的水費。如有需要，註冊用戶亦須繳付排污費。
- (ii) 申請人如屢次遺失其保管的流動水錶，並已總共遺失超過三枚水錶，除非能提供圓滿解釋，並加強控制所發出的水錶，否則水務監督不會處理其日後提出的申請。
- (iii) 水務監督不會准許流動水錶轉名。
- (iv) 有關流動水錶的所有懷疑盜竊事件或盜竊事件，須盡快報警。

領取流動水錶

- (v) 申請人須在批核信所指定的水務署辦事處領取流動水錶，並須在每月首三個工作天之內向指定水務署辦事處出示流動水錶，以供抄錄每月的水錶讀數。

安裝/拆除流動水錶

- (vi) 流動水錶只供裝設於街上消防栓。除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註冊用戶**不得**把流得水錶安裝於鵝頸消防栓、塗有白色條紋或黃色油漆的消防栓、或已裝有流動水錶的消防栓上。
- (vii) 流動水錶駁喉的直徑只應為 15 毫米，流動水錶每小時的出水率**不得**超過 2.73 立方米。
- (viii) 註冊用戶須按正確的水流方向安裝流動水錶，並**不得**容許駁喉及喉管任何部分漏水。
- (ix) 註冊用戶須裝設必要的水管裝置，以確保供水不會出現虹吸式倒流。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把供水引入獨立水缸、或於不同壓力區的無檢測口雙止回流閥的下游、具檢測口的雙止回流閥或無檢測口的雙止回流閥才取用。
- (x) 註冊用戶在使用流動水錶後，須把水錶從消防栓上拆除，並須把消防栓的控制閥和栓蓋關緊，以免消防栓漏水。

使用流動水錶期間須展示的資料

- (xi) 在使用裝設於消防栓上的流動水錶期間，註冊用戶須提供一個 A4 呎吋的標籤，並把它捆綁在消防栓身上，標籤不得把消防栓的編號遮蔽。該標籤須展示流動水錶編號、建造工程名稱、使用期間、註冊用戶名稱、註冊用戶聯絡人的姓名連同提供處理投訴的電話號碼和水務署客戶電話諮詢中心電話號碼：2824 5000。標籤範本載於附件 1。

流動水錶的讀數

- (xii) 註冊用戶須在每個月首三個工作天之內把流動水錶交往指定的水務署辦事處，以供抄錄每月的水錶讀數。如未能遵辦，註冊用戶須按流動水錶在整個水費結算期以每日出水率 65 立方米計算，向水務監督繳付水費。如連續三次未能出示流動水錶，或屢次未能向水務署辦事處出示流動水錶以供抄錄每月的水錶讀數，本署便會撤回該註冊用戶已核准的流動水錶申請，並拒絕其日後所提出的申請。

暫時截斷流動水錶的供水

- (xiii) 如因使用流動水錶而引至其他用戶的供水變弱，又或供水可能受到污染時，水務監督可無須事先通知而截斷流動水錶的供水。
- (xiv) 如須從已裝有流動水錶的街上消防栓取水應急，水務監督/消防處可無須事先通知而暫時截斷流動水錶的供水。

收回/交回流動水錶

- (xv) 註冊用戶如連續超過三次未能遵照有關每月水錶讀數的規定，水務監督便會即時收回流動水錶。
- (xvi) 如個別流動水錶的用水量，不及註冊用戶申請書所述的估計用水量或其以往用水量的 20%，水務監督便會收回流動水錶。
- (xvii) 如連續三個月沒有使用流動水錶(即用水量為零)，註冊用戶須按水務監督的要求交回水錶。如註冊用戶其後需要額外流動水錶，可向水務監督提出新的申請，但水務監督保留拒絕該等新的申請的權利。
- (xviii) 註冊用戶須在核准借用期的屆滿日期或之前把流動水錶交回水務監督。

如果註冊用戶未有遵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水務監督有權隨時收回註冊用戶的流動水錶，以及/或拒絕該註冊用戶日後提出的流動水錶申請。水務監督無須為收回流動水錶而造成任何後果或引致工程中斷負責。

附件 1

流動水錶編號
Portable Meter S/N : _____

工程 : _____
Project _____

使用期 由 _____ 至 _____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註冊用戶名稱
Name of Registered Consumer :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 _____

水務署客戶電話諮詢中心
WSD Customer Telephone Enquiry Centre
電話 : 2824 5000
Phone Number